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楊淑美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限，受刑人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楊淑美具狀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非由檢察官聲請，有上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與說明，聲請人並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